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1 日會議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

補充資料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委員要求政府在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 (a) 涉及下列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類別的個案宗數：
- (i) 身體虐待；
 - (ii) 精神虐待；
 - (iii) 侵吞財產；
 - (iv) 疏忽照顧；
 - (v) 遺棄；
 - (vi) 自我疏忽照顧；
 - (vii) 侵害個人權利；及
 - (viii) 涉及院舍的虐待個案；及
- (b) 在 2018 年的 569 宗虐老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已轉介作刑事跟進、被定罪個案宗數，以及未有轉介作刑事跟進的個案所屬的性質及不作轉介的原因。

本文件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如下：

2.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負責處理個案的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和單位，需透過社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呈報個案。該呈報機制旨在搜集個案資料，供相關服務提供人員參考。

3. 提問中提及的 569 宗個案數字，實為「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於 2017 年所收集到的涉及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個案數字。2018 年，該系統收集到的個案數字應為 496 宗，有關類別個案宗數如下：

虐待性質	數目
身體虐待	340
精神虐待	43
侵吞財產	68
疏忽照顧	2
遺棄長者	0
性虐待	15
多種虐待	28
總數	496

以上的所有個案，呈報單位已依據個案的需要及長者的意願轉介予地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工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支援。據社署向呈報個案的社工了解，部分個案不轉介警方的原因是當事人不願意或認為無須報警處理。社署沒有備存被定罪個案的相關數字。另外，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的整體數字。

4. 至於院舍方面，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於 2018 年共接獲 3 宗有關安老院的虐待個案，均為涉及身體虐待的個案。這些個案均由警方作刑事調查，其中 1 宗為被定罪個案。另外，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於 2018 年共接獲 2 宗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虐待個案，均為涉及身體虐待的個案。這些個案均由警方作刑事調查，其中 1 宗為被定罪個案。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9年9月